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；其中董事杨滌光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；董事黄万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松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关于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6 年 8 月）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、权限，规范其行为，促进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更好地发挥其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及时，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

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有效监督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，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公司《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》。

《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